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第九条	<p>第九条</p> <p>.....</p> <p>1、经营性采购、税费及工资薪金支付 板块(指公司直接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拥有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拥有单笔人民币200万元(含)以下的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拥有单笔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审批权限</p> <p>2、经营管理费用类支付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拥有单笔不超过1万元的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拥有单笔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下的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拥有单笔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审批权限</p> <p>.....</p> <p>5、其他支出:如公司捐赠、赞助等支出 业务板块负责人拥有人民币5万元以内的与自身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支出(如公司捐赠、赞助等支出)的审批支付权限; 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板块及其下属企业确因经营需要发生的与自身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支出,均须报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支付。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公司、板块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对外拆借资金,所有对外拆</p>	<p>第九条</p> <p>.....</p> <p>1、经营性采购、税费及工资薪金支付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独立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拥有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审批权限;如因经营需要,可以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批,经审批后,可以拥有单笔人民币不超过100万元的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拥有单笔人民币200万元以下的审批权限,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以授权财务负责人审批200万元以下的付款;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拥有单笔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审批权限。</p> <p>2、经营管理费用类支付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独立法人单位负责人:拥有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审批权限;如因经营需要,可以向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批,经审批后,可以拥有单笔人民币不超过5万元的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拥有单笔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下的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拥有单笔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审批权限</p> <p>.....</p> <p>5、其他支出:如公司捐赠、赞助等支出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拥有人民币5万元以内的与自身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支出(如公司捐赠、赞助等支出)的审批支付权限;</p>

	<p>借资金需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支付。</p> <p>6、内部资金调度 内部资金调度是指：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金调度。</p> <p>涉及板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范围的资金调度由财务管理中心发起、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审核，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办理。</p> <p>进行上述资金支付审批时，应在各权限范围内，逐级上报进行审批，不得超越自身权限进行审批。如该事项按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经审议通过后执行。</p>	<p>人民币5万元(含)以上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支付；</p> <p>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确因经营需要发生的与自身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支出，均须报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支付。</p> <p>未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对外拆借资金，所有对外拆借资金需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后支付。</p> <p>6、内部资金调度 内部资金调度是指：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金调度。</p> <p>涉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范围的资金调度由财务管理中心发起、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审核，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办理。</p> <p>进行上述资金支付审批时，应在各权限范围内，逐级上报进行审批，不得超越自身权限进行审批。如该事项按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经审议通过后执行。</p>
<p>第二章 第十条</p>	<p>第十条 对于下属公司，板块可在自身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其进行相应的授权。板块及其所属企业可以在不超越上述审批权限的范围内，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资金审批权限的实施细则，已制定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的企业，如审批权限已在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应继续执行，超出本制度规定审批权限的立即按本制度规定进行修订。</p> <p>.....</p>	<p>第十条 对于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自身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其进行相应的授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可以在不超越上述审批权限的范围内，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资金审批权限的实施细则，已制定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的企业，如审批权限已在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应继续执行，超出本制度规定审批权限的立即按本制度规定进行修订。</p> <p>.....</p>